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节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信泰节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信泰节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信泰节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信泰节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信泰节能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17年7月6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出席内核小组委员为杨书夏、于仁强、邓璞、潘世海、张帆、曲付清、程志强。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程志强为注册会计师委员及内核专员，邓璞为律师委员。

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小组成员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任职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业务规则》等规定，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信泰节能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信泰节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信泰节能前身山东信泰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经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8月22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539,616.36元、78,499,124.96元、57,067,804.6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比重为 99.92%、99.02%、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业务合同签订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先关协议，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均事项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信泰节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信泰节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信泰节能挂牌（其中：票同意，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信泰节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信泰节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信泰节能前身山东信泰节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吴维慧、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经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

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或以评估值调账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

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539,616.36元、78,499,124.96元、57,067,804.61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99.92%、99.02%、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收入逐年递增。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先关协议，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均事项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信泰节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中的“建筑装饰业（E5010）”。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外墙节能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并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7.1.7 绿色建筑材料”包括：“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高性能建筑玻璃，复合保温砌块和轻质复合保温板材、无机防火保温材料。低辐射玻璃、真空节能玻璃、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抗震减灾高性能快速修复建材，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外墙节能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新型 A 级、B 级保温材料，包括聚氨酯发泡复合硅酸钙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岩棉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聚苯乙烯泡沫板复合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挤塑板复合

无机面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无机胶浆包覆聚苯乙烯颗粒复合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等五个系列二十多种产品。公司使用的技术主要有：高压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连续化生产工艺、无机胶浆包覆聚苯乙烯颗粒保温板生产技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自动化生产流水线技术等。

公司立足于建筑节能行业，以服务民生为主导，拥有丰富的外墙保温施工经验以及多项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系列产品经过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可以承接城市公共建筑、民用建筑、高层住宅等大型建筑的外墙保温装饰工程，按照客户的需求提供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工程施工与售后服务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省内青岛、烟台、潍坊、淄博、东营、德州、滨州、临沂等地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1 高效节能产业”之“7.1.7 绿色建筑材料”之“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3、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节能型产品的说明

公司属于建筑装饰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新型 A 级、B 级保温材料，主要产品为各系列不同型号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报告期内，外墙保温专项设计单位根据节能设计技术资料，对外墙保温项目进行节能专项设计，在每个施工项目的《设计总说明》中规定外墙保温节能指标及主要材料节能参数。主要材料进场前均进行封样送检（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节能参数检测）并取得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完工后进行外墙保温节能专项验收并取得《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备案表》，证明外墙保温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具体来说：国家对建筑节能有着严格的强制性规定，并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43 号令）、《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95 等国家标准、条例、行业标准中对建筑节能要求进行具体的规定。公司外墙保温项目在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工程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规定和节能标准进行操作：

首先，建设工程履行完前期项目立项、报建等相关手续后，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单位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等进行设计工作，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等国家、行业标准对建筑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节能技术指标设计，并报送节能办及国家认可的建筑工程专业审图机构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外墙保温专业设计单位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例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经审批通过的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外墙保温专项设计及节能技术设计，设定外墙保温节能指标及各主要材料的节能技术参数，确保外墙保温产品及材料能满足设计节能指标要求，并报送本项目审图机构审批并获得通过。由于行业特殊性，不同工程的外墙保温指标不尽相同。

其次，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委托下游主要材料配套供应商严格按照外墙保温项目节能参数生产项目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监理、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进场报验、封样送检（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节能参数检测并取得相关检测报告）、主要性能检测、关键节点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材料、成品和半成品、制作工艺、施工方案满足外墙保温专项设计文件节能指标要求。

最后，在公司外墙保温项目产品完工后，先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节能办等单位进行建设项目节能专项验收，并出具《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备案表》（或《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等证明文件。

此外，经临朐县发展改革局审核认定，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已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7.1.7 绿色建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业务合同技术要求而不能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外墙保温项目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工程验收等环节均符合建筑节能相关国家标准、条例、行业标准，属于节能型产品。

4、对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条款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型外墙节能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50,061.57 元、79,275,892.45 元、57,067,804.61 元；公司营业收入中既有单独销售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又有销售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同时提供施工服务。其中可归属于《指导目录》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收入如下：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4,188,968.11	30.91	33,478,809.12	42.23	22,421,422.43	39.29
EPS 保温装饰一体板	3,133,475.01	23.13	5,466,379.78	6.89	5,743,858.77	10.06
XPS 保温装饰一体板			1,593,000.33	2.01	3,802,285.46	6.66
其他	578,133.34	4.27	5,953,114.61	7.51	471,203.69	0.83
合计	7,900,576.46	58.31	46,491,303.84	58.64	32,438,770.35	56.84

其中，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属于《指导目录》中“7.1.7 绿色建筑材料”下的“高效节能新型墙体材料”；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分别达到 56.84%、58.64%、58.31%，均高于 50%。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5、对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条款的说明。

不适用。

6、对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条款的说明。

不适用。

7、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21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等文件的规定,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外墙节能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及新型A级、B级保温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七) 公司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征信报告及公司相应声明,经项目组成员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起始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信泰节能不存在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文件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保温装饰一体板销售及保温装饰工程施工，行业内普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金额较大，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235,151.66元、56,264,647.25元、48,318,643.53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8%、57.61%、55.53%，比重较高。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维慧、李学风控制公司90.58%的股份，且吴维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内部控制并不完善。2017年5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下游客户房地产行业因政策调控需求减少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装饰业，主要产品为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以住宅、商业、公共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影响较大。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

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产品创新不足风险

公司始终把产品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等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案时有出现，若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不能持续满足市场的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4月之前信泰有限没有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环节，自2015年4月开始，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陆续由消防科技转移到信泰有限。2015年9月，消防科技将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相关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实物增资方式注入到信泰有限，最后进行相关资产过户。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原因

信泰有限主营业务为外墙保温材料的工程施工，外墙保温材料的生产、采购及相关的设备、房产、土地、人员等全部在消防科技。信泰有限施工所用外墙保温材料需要从消防科技购进。建筑装饰行业内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逐步开始介入上游主要建筑装饰材料生产行业，建立起配套产品的生产线，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控制材料品质，确保交货周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信泰有限为了保持业务链条完整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利润率，增强综合竞争力，与消防科技进行了资产和业务的重组。

消防科技以其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投资到信泰有限，信泰有限以经评估的以上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增加消防科技在信泰有限的持股比例，同时增加信泰有限的注册资本。

（二）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5年8月14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00号《评估报告》，对消防科技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20日，经

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818.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418.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消防科技以生产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并对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予以确认。

2015 年 10 月 21 日，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力会验字[2015]第 4 号《验资报告》，对信泰有限的此次重组增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9 月 17 日，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 业务重组后对信泰有限资产质量的提升

经过本次重组，消防科技将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业务相关的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投资的方式作价入股到信泰有限，使得信泰有限建立起独立的保温装饰一体板产品生产线。生产业务转移后，信泰有限与消防科技关联交易在 2016 年度也大幅降低。

与此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消防科技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销售。信泰有限、消防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再存在重叠，解决了信泰有限与消防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节能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集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服务于一体的公司。公司立足于建筑节能行业，拥有多项外墙保温装饰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及丰富的外墙保温工程施工经验，其生产的 7 种外墙保温装饰产品先后取得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省内青岛、烟台、潍坊、淄博、东营、德州、滨州、临沂等地市。已逐步成为行业内产品高端化、服务系统化、生产规模化的优质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39,616.36 元、78,499,124.96 元、57,067,804.6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入比重为 99.92%、99.02%、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坚持“责任重于泰山，信誉著于四海”的经营理念，一直以来都把“质量是我们的生命”做为企业产品的理念。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七种产品先后获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公司申请的“信泰”品牌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为 2016 年度山东名牌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多年施工积累的经验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可燃、保温及设计要求的不同，研发、设计、生产出具有差异化的系列产品，同时根据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功能升级。公司目前生产所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高压聚氨酯保温装饰一体化板连续化生产工艺、无机胶浆包覆聚苯乙烯颗粒保温板生产技术、保温一体板自动化生产流水线等技术。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绿色建材应用比重超过 40%。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 60%。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16》（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统计，从 2001 年到 2014 年，我国建筑营造速度逐年增长，每年的竣工面积超过 15 亿 m²，2014 年新建建筑竣工面积达到 28.9 亿 m²。逐渐增长的竣工面积使得我国建筑面积的存量不断高速增长，2014 年我国建筑面积总量约 561 亿平方米。根据外墙面积与房屋建筑面积的折算比例及目前行业外墙保温装饰改造平均材料费用，公司估算保温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将在百亿级以上。

七、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中仅有一名法人股东消防科技，消防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涂料、堵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通过公开方式募集过资金情形。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信泰节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特推荐信泰节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2017年7月27日